#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李国昊)

本人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洁科技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,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与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李国昊,1975年6月出生,1998年7月江苏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毕业;2001年6月江苏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;2008年12月河海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毕业。2006年4月起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工商管理系副主任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及教授、江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。2019年6月至今,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# (一) 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	
本年度召开	应出席董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	委托出	本年度召开股	本年度应出席	实际出
董事会次数	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	通讯表决	席次数	东大会次数	股东大会次数	席次数
10	10	0	10	0	2	2	0

2023年度任职期间,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

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 (二) 2023年度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
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,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要求补充材料、提出意见建议等,得到及时反馈。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。

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 客观决策,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,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让的情形,也 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# (三)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人于2023年12月29日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(1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和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,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,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。

# (2)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6次,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产品战略、投资战略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探讨,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# (3)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,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,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我们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# (4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,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,

后续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,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在公司日常经营监督管理过程中,本人和内部审计机构保持了紧密的联系,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。通过查阅共享信息了解掌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高风险领域事项进展情况,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、梳理、整改和跟踪,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根据报告进行相应的改善。

在年度审计过程中,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机构一起沟通并梳理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,以确保所有相关的方面都得到适当的覆盖和评估; 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具体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进行讨论,并保持定期沟通,分享审核 进展和发现的问题,同时建立合适的安全措施和程序,以保护敏感信息的机密性, 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 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中小股东通常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平台或者公开邮箱等渠道就公司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,提出问题或者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督促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回复投资者在各类渠道提出的问题;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,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,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;建议公司要不断优化沟通交流渠道,针对不同的对象,采用最合适的沟通方式;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# (六) 现场办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3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核查,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多渠道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## (七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;
  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;
  - 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:
  - 4、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,以便提高履职能力和责任感。本年借助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契机,本人认真学习和贯彻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履行职务,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#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鸿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、苏州达力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萨米旅行社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额不超过1,900万元。

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,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,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,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外,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

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2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 (三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10月12日召 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聘 期为一年。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,公证天业具备丰富的上 市公司审计经验,我们认为其能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公 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,全体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,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,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,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;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,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,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,持续学习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,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: 李国昊 2024年3月27日